

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公开渠道、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围绕群众关切和工作重点，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依托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民生实事落实、规范性文件、重要会议等信息，精准回应社会关切。优化公开目录分类，拓宽重点领域公开范围，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局网站全年发布或更新各类动态信息 164 条，访问量为 95900 人次；微信公众号发布或更新各类信息 249 条，累计关注人数 19283 人。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接收、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规范答复格式和时限，确保每件申请都得到依法依规处理。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耐心做好申请人沟通解释工作，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全年，收到群众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7 件，均及时回复办结。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事前审查、分级审核、领导签发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准确、完整。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围绕退役军人领域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开渠道，及时更新信息，提高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局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优化信息公开专栏布局，提升查询便捷性。加强局网站与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联动协同，构建多渠道、立体化公开矩阵，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舆论正向引导，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宣传体系。

（五）监督保障：健全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体系，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重点对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测和检查，重点核查公开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安全性。畅通社会评议渠道，认真落实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1. 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部分内容与退役军人群体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对政策解读的通俗化、具象化做得不够，退役军人理解难度较大。2. 平台运营效能需进一步优化。各公开平台联动性不足，信息更新频次不均衡，部分政务新媒体互动回应及时性有待加强，服务便捷性仍有提升空间。3. 工作队伍专业能力需持续强化。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业务培训针对性不强，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有待提升，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改进情况：1. 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围绕退役军人群体，细化公开目录，丰富公开内容，同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采用图文、问答等通俗形式解读政策，增强信息可读性和实用性。2. 强化联动提升平台效能。整合优化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立信息同步发布机制，规范更新频次，畅通互动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咨询和诉求，提升平台服务质效。3. 强化培训建强工作队伍。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深入解读《条例》及上级工作要求，通过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打造高素质工作队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